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15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2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27、4336號詐欺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被告劉○廷（法務部前調查官）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於今（15）日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一、判決結果 ：

劉○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5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處有期徒刑1年（19罪）、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26罪）、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（6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4月（1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5月（1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

劉○廷行為時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。其明知現今社會詐騙猖獗，且國內物流極為便利，若他人以高額報酬委託代收包裹並轉寄，極可能涉及不法。竟為賺取報酬，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網路求職，加入不詳詐欺集團，擔任「取簿手」之工作，指示前往特定便利商店及臺中捷運站置物櫃領取包裹（內裝有被害人遭詐騙而寄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），於取得包裹後，再利用「空軍一號」客運將包裹轉寄至臺南地區，交由其他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。後續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上開帳戶，對本案53名被害人施以假交友投資、假借貸、解除分期付款等詐術，致被害人等陷於錯

誤而匯款至上開，隨即遭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。

三、理由摘要

（一）被告於審理時雖否認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「正犯」，辯稱其僅係透過臉書尋找兼職，受人委託代為運送客戶急件，當下未察覺異常，最多僅構成「幫助犯」。但合議庭綜合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認定。

（二）合議庭認被告辯詞不足採之理由：①工作報酬與取件方式顯悖常情：現代物流極為便利，若非涉及不法，實無以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 元之不合理報酬，委請陌生人前往特定便利商店，甚至捷運站置物櫃領取包裹，再以「空軍一號」客運迂迴轉寄之理。此種方式徒增風險與成本，顯非正派經營者所為。②被告具備高度專業偵查意識，主觀上具備間接故意：被告身為受過國家刑事調查技術訓練且服務多年之調查官，任職期間更曾因破獲利用「空軍一號」轉寄跨國毒品包裹案，並多次因辦理毒品案件績效優良而記功嘉獎。被告對犯罪集團如何利用物流製造「斷點」之反偵查手段應爛熟於胸，面對極不合常理之交件方式，被告主觀上自能預見包裹內可能含有他人受騙之提款卡並用於洗錢，卻仍執意參與，足證其具備參與犯罪組織、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（間接故意）。③構成共同正犯：詐欺集團分工縝密，被告負責收取並轉寄人頭帳戶資料（即擔任收簿手），使集團得以躲避追緝並順利提領贓款，此乃詐欺與洗錢犯罪歷程中不可或缺之關鍵環節，依法應論以共同正犯，而非僅為幫助犯。

（三）論罪部分：

本案適用之法條包含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②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③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部分，均依法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量刑說明摘要：

合議庭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謀生，竟為圖私利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，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；又被告身為職司國家刑事調查之公職人員，知法、用法，竟又帶頭違法，不僅損及公務員之形象，更使國家法治根基受到動搖，其主觀惡性實較一般人民為重，應嚴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於偵審期間均否認正犯犯行之態度，及事後已積極與其中 19 名被害人達成調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行政工作及需扶養親屬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各罪之刑。另斟酌被告各罪之犯罪時間，期間集中程度甚高、犯罪手段與行為態樣相似，所犯之罪均屬於侵害相同法益犯罪，罪質大致相同，並參諸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及若定以過重應執行之刑，其效用可能隨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，效用甚低，對於被告之教化效果亦不佳，有害於被告日後回歸社會暨上述各情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4,900 元，因被告給付被害人之賠償金已超過該數額，為免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本案洗錢財物，無證

據證明由被告保有有該款項，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本案得上訴。